

春秋微旨



春秋
微旨

陸淳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集傳微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四庫全書提要

春秋微旨三卷

唐陸淳議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唐志有淳春秋集傳二十卷今不存又有微旨一卷未見袁桷作淳春秋纂例後序稱來杭得微旨三卷乃皇祐開汴本蓋其書刻於開封故南渡之後遂罕傳本至桷得北宋舊槧乃復行於世也柳宗元作淳纂表稱春秋微旨二篇唐書藝文志亦作二卷此本三卷不知何時所分然卷首有淳自序實稱總爲三卷或校刊柳集者誤三篇爲二篇修唐書者因之歟是書先列三傳異同參以啖趙之說而斷其是非自序謂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雖近義而意實蘊姦或本正而未邪或始非而終是介於疑似之間者並委曲發明故曰微旨其書雖淳所自撰而每條必稱淳聞之師曰不忘本也自序又謂三傳舊說亦並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今所行本於應用朱書者皆以方匡界畫其起訖意皇祐舊槧以木本不能具朱墨故用嘉祐本草之例以陰文陽文爲別後人傳寫又艱於雙鉤遂以界畫代之以非大旨所繫今亦姑仍其式而附著舊例於此焉

春秋微旨序

傳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於禮經者。謂凡郊廟朝聘等社婚期之類是也斯皆憲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紀侯失其國之類是也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奸。楚子虔誘蔡侯之類是也或本正而未邪。楚殺微舒。楚子入陳之類是也或始非而終是。晉人納捷菑不克納之類是也賢智莫能辨。彛訓莫能及。則表之聖心。酌乎皇極。是生人以來。未有臻斯理也。豈但撥亂反正。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今故掇其微旨。總爲三卷。三傳舊說。亦備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其有與我同志。思見唐虞之風者。宜乎齊心極慮。於此得端本澄源之意。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使其道貫于靈府。其理浹於事物。則知比屋可封。重譯而至。其猶指諸掌爾。宣尼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豈虛言哉。豈虛言哉。陸淳譔。

春秋微旨卷上

唐陸淳撰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云。初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于是焉而辭立。則未可知。桓之將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曰。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旣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

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虧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

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左氏云。初鄭武公娶于中。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武公勿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太叔繙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公子封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太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注云。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于殺。難言其奔也。

公羊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穀梁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曰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

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啖氏曰：不稱段出奔，言鄭伯志存乎殺也。此言若云鄭段出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名，而無殺弟之志也。渾聞于師曰：凡人君殺弟及弟奔，皆書曰某侯之弟，譏其身爲人君，不能友愛其弟，且明骨肉相殘也。今不書鄭伯之弟者，以段不行弟之道，自絕于兄也。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譏失教。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

左氏云：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曰：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

穀梁曰：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無君也。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賻。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左氏云：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親爲可，厚從州吁如陳。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洧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獮羊肩、洧殺石厚于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公羊曰。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曰。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啖氏曰。言立明非正也。稱人衆詞也。所以明石碯之貴忠而善其義也。此言以常法言之。則石碯立晉。非正也。蓋當時次當立者不賢。石碯不得已而立晉。以安社稷也。故書衛人立晉。所以異乎尹氏之立王子朝。卽原情之義。而得變之正也。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渝公穀皆作輸

左氏云。來渝平。更成也。

注渝變也。公先怨鄭。鄭伐宋。公不救。鄭人因此而來。故曰更成也。

公羊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爲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穀梁曰。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淳聞于師曰。渝變也。蓋魯先與鄭和平。約以同恤災患。今鄭不能相及。來告絕也。二百四十二年。背盟渝約者多矣。何獨書此乎。善其量力守信。告而後絕。非見利忘義者也。書曰。鄭人無譏焉爾。凡他國之臣。以事來魯。變而不失正者。皆曰人。齊人歸公孫敖之喪。齊人歸濟西田。齊人歸郕謹龜陰田。齊人歸謹及購。

之類是也。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郕。郕左氏作頓。

左氏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公羊曰：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郕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趙氏云：邑者，先祖所命於天子者也，而以與人，其罪著矣。

淳聞于師曰：參譏之也。鄭不當歸，魯不當受，宛當諫止。書曰：鄭伯使宛來歸郕，所以異于齊人歸譖及聞。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注云：莒人微者不嫌。○浮，公穀敵公侯，故直稱公也。皆作包。

左氏云：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公羊曰：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

淳聞于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所敢盟。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氏云。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寤氏。立桓公而討寤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注云。桓弑隱墓。立故喪禮不成。

公羊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穀梁曰。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

淳聞于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

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左氏曰。非禮也。臧哀伯諫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遠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

公羊曰。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卽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太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

穀梁曰。以者。內爲志焉爾。公爲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

焉爾。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郕鼎者。郕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也。淳聞于師曰。成猶平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會多矣。惟此及襄三十年會于澶淵。書事何也。此言成宋亂者。所以譏公與三國。本以平亂爲會。反受賂以歸。澶淵之會。本爲宋災故。旣而無歸宋財者。此皆直書其事以示譏。所謂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三年夏。齊侯衛侯。皆命于蒲。

左氏云。不盟也。

公羊曰。皆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曰。皆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趙氏曰。偶爾相命。匹夫之行。非諸侯之事。以志其非也。此言若以禮相見。卽當書會書遇。淳聞于師曰。不言齊侯衛侯。一其罪也。

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梁作任。

左氏云。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曰。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啖氏云。參譏之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氏云。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緇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

公羊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曰。爲之辭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爲天子病矣。

啖氏曰。不言臣會。及臣從君之辭。

淳聞于師曰。三國之軍不行。而使微者從王。不待貶絕而罪見者也。陳佗殺太子而立。王不能討。又許其以師從。王之失政。亦可知矣。

六年。蔡人殺陳佗。

左氏五年傳云。陳侯鮑卒。于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而代之。六年。蔡人殺陳佗。

公羊曰。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之。

穀梁曰。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喜獵。淫獵于蔡。與蔡

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於蔡也。啖氏云。佗。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

淳聞于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鄰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

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傳云。禮也。

公羊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柰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曰。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卽謀于我。故弗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氏云。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曰。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子。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中謂國與好事。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氏云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曰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

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射姑曹伯之命可。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已止也止使朝之命則合道多矣。

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氏云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曰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曰譏奪正也。

淳聞于師曰祭仲逐君其惡大矣沒而不書其譏何也曰逐君之臣其非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

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儆乎人君也。

許叔入于許。許叔居東偏事見隱十一年今因鄭亂遂入國。

左氏云鄭厲公出奔蔡六月昭公入許叔入于許。注云許人嘉之以字告。

公羊無傳

穀梁曰。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啖氏曰。言入志非其正也。字之善與復也。此言取國者皆有傾奪。唯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善也。

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氏云。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公羊無傳。

穀梁曰。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啖氏云。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入者。或有謀殺。或有奪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下順。無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君子義而後取者也。許叔非國人所逆。故不得同此例。

癸巳葬蔡桓侯。

左氏無傳。杜注云。稱侯。蓋謬誤也。

公羊無傳。

穀梁無傳。

啖氏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諡于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諡于王。王之策書。則云諡曰某侯。諸國史因而

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謂于王也。

十八年春，公會齊侯于濰。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左氏經文加及字

左氏云：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曰：濰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淳聞于師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譏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左氏自丁酉公之喪已下，並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雖在外也。雖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

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氏云：爲外禮也。

公羊曰：何以書？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